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4]44号

关于开展职业本科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专业 课程标准及相关教材研制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教育部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有关部署，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场景、新职业、新专业和新需求，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决定组织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研制职业本科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标准，打造一批“金教材”，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本课题为汽车行指委正式立项的研究项目，课题编号为：QCHZW-2024-07。

二、立项方式

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与新能源汽车专委会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正式立项，并在汽车行指委官网或公众号发布立项通知。

三、选题范围

按照新质生产力赋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新要求，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重点开展职业本科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专业的课程标准、系列教材，以及专业目录中新增专业相关的专业课程教材研究和编制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课程标准和教材的研究、编制工作，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个自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坚持产教融合。以校企合作为基础，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组织要适应制造强国战略下汽车产业技术发展要求，对接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全球化”发展方向，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规范等纳入教材内容，凸显时代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三）突出职教特色。突出体现“以行业为先导”“以学生为中心”等先进职教理念，应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和专业的关系，合理设计课程标准内容和教学材料，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适应学生的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

（四）推进数字化资源建设。注重引入“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的交叉融合，支持资源的动态更新，可供教师和学生内容进行自主选择 and 组合，适应在线学习和课外学习，注重资源的可听、可视、可练与可互动性。

（五）确保课程标准和教材编写质量。鼓励校企合作多元开展课程标准和教材建设研究工作，要注重吸纳行业、企业、院校等各类专家，建设一批质量水平高，体现行业特色的专业教材，组建高水平结构化编写团队，建立高效的课程标准研制和教材、资源开发工作机制。

五、申报要求

（一）征集对象。开设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相关专业的高职本科、高职专科院校专业教师均可申报，课题主持人即为课程标准或教材主编，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课题主持人须在相关专业承担教学工作3年以上，具有课程标准研制和国家级、省部级精品教材或规划教材开发建设经验者优先，鼓励编写团队吸纳企业技术人员、青年教师，形成结构化教材开发团队，共同参与教材的研究编写工作。

（二）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人限申报主持课题1项、参与课题1项。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所申报课题无知识产权争议，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能够按要求完成课程标准研制和教材编写任务。

（四）最终研究成果应包括课程标准、教材和研究报告等内

容，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长研究时间的须在申报时说明，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六、申报流程

（一）确定选题。有意申报课程标准和教材研制专项课题的人员，参考职业本科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标准及相关教材研制专项课题选题清单（见附件 1），确定拟申报的选题。

（二）确定申报意向。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特长，本着自愿原则，申报课程标准和教材研制专项课题主持人（为主编）或课题参与人（为副主编或参编）。

（三）填报申请材料。申报课题的主持人、参与人均需填写《职业本科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标准及相关教材研制专项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文件命名格式为：教材研制课题申报书-教材名称-单位简称-主持人或参与人姓名），经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课题申报单位负责填写《职业本科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专业课程标准及相关教材研制专项课题汇总表》（见附件 3，文件命名格式为：教材研制课题汇总表-单位简称），经单位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与附件 2 扫描版一起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和新能源汽车专委会秘书处邮箱。

（四）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七、课题开展流程

（一）评选立项。各院校及相关单位上报课题申报材料后，汽车行指委组织开展课题答辩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发布课题立项通知。

(二) 课程标准和教材编写。课题立项后，汽车行指委将组织专家定期对编写团队进行指导，召开线上线下会议集中研讨和修改。

(三) 教材出版。汽车行指委将联合机械工业出版社，对立项课题的教材编写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探索“金教材”打造模式。

(四) 课题结题。课题研究时间截止后，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与新能源汽车专委会共同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对于符合结题要求验收通过的课题发放结题证书，并组织开展优秀课题分享、典型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活动。

八、注意事项

(一) 每个单位课题申报数量不限。

(二) 申报书和汇总表应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三) 申报人应听从汽车行指委相关负责人安排，按时完成课题答辩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

九、联系方式

(一) 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张老师 010-50923912

qchzw@sae-china.org

(二) 新能源汽车专委会秘书处：翟老师 17865915182

12391@zbvc.edu.cn

- 附件：1. 课题选题清单
2. 课题申报书
3. 课题申报汇总表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

2024年09月30日

